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幹事徵才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 (一) 職稱：幹事(預估缺)
- (二) 職系：綜合行政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 (四) 缺額：1 名
- (五) 工作地：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3 號)

三、工作內容：

- (一) 本校校地校舍管理。
- (二) 辦理財產管理、報廢、拍賣及盤點業務。
- (三) 處理勞健保業務。
- (四) 辦理本校兼代課教師鐘點費彙整(含簽到)及教學組各項專案計畫經費核銷業務。
- (五) 協助作業檢閱核章及定期評量補考監考事宜。
- (六) 協助新生報到及學生轉出入事宜。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3 年 8 月 19 日

五、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
- (三)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五) 積極、學習能力強，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具採購證照者尤佳。
- (六)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者尤佳。

六、報名方式：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依序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聯絡電話：04-26625014 分機 114，聯絡人：人事室姚主任)，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不另行通知補件：

請檢附以下資料：

- (一) 報名表、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請至本校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

-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需上傳照片、填寫自傳及本人簽章)。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考試及格證書。
- (五) 派令及最近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 (六)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七)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與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請另附戶籍謄本佐證之)。
- (八) 身心障礙手冊。
- (九) 採購證照、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注意事項：

- (一) 初審資格合格者，本校擇優面試名單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
- (二) 面試時間及地點：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並參加面試。(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
- (三)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 (四) 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113年8月22日(星期四)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甄選介聘專區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五) 本職缺係為預估缺，若屆時未出缺取消本職缺任用。
- (六)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者，銷派。
- (七)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